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弘揚汽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峻愷

被告 豪強振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月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6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7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洪光耀